附件5

山丹县审计局

2023年审计专项补助经费绩效自评报告

县财政局：

根据你局《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》(山财预〔2023〕59号)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人员认真对2023年度预算绩效考核的2023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工作，现将自评情况报告如下。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2023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14万元，项目建设内容为及时完成审计项目，提高审计质量，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审计工作效率，维护财经法纪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期限为2023年1月1至2023年12月31日，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山丹县审计局。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项目绩效总目标为通过项目的实施，确保2023年审计项目顺利完成，提升审计质量，开展业务培训，提升审计工作效率，维护财经法纪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预期数量指标为：开展外出业务培训1次，培训人数15人；预期质量指标为：培训计划完成率100%，培训合格率≧95%,培训组织安排情况为良好；预期时效指标为：业务培训完成及时率>95%；预期成本指标为：培训成本可控;预期效益指标为：工作效率提高、节约财政资金、对加强领导干部行使权利的制约影响程度显著提升、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措施影响程度明显、培训内容在工作岗位中的应用率高、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明显；预期满意度指标为：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90%、培训成果满意度达到90%。

二、项目资金情况

山丹县审计局2023年中央财政对地方审计专项补助经费14万元，实际到位资金14万元。支出项目资金3.41万元，为提升审计业务能力开展了一次外出培训。

三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效益分析

通过项目的实施，开展外出业务培训1次，培训人数15人，培训计划完成率100%，培训合格率≧95%,培训组织安排情况为良好，业务培训完成及时率>95%，培训成本可控，提高了工作效率，节约了财政资金，对加强领导干部行使权利的制约影响程度显著提升，贯彻落实中央政策措施影响程度明显，培训内容在工作岗位中的应用率高，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可持续性影响明显，培训对象满意度达到了90%、培训成果满意度达到了90%。

四、自评结论

项目的实施，确保了2023年审计项目顺利完成，提升了审计质量，提高了审计工作效率，维护了财经法纪，提升了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年度预算指标值基本一致，自评得分81.4分。

1. 存在的问题

（1）预算绩效知识薄弱。绩效评价工作还不成熟，评价方法发展不平衡，导致财政支出绩效还不能发挥最大的效果。

（2）预算绩效规范管理有盲点。在县财政逐步加强绩效管理的情况下，我单位财务人员面对当前绩效管理工作既没有现成的经验可供借鉴，又缺乏专业性很强的技能储备，只能是边工作、边学习、边积累，短期内部分还不够深入。

六、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措施

（1）进一步增强绩效管理理念。在管理和使用预算资金的过程中，我单位将更加突出资金使用绩效，做到“花钱必问效”。加强与财政绩效相关股室的沟通协调，按照绩效评价原则，开展资金安全性、规范性的监督，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。

（2）进一步严格财务管理制度。严格遵守国家、省、市、县财务管理法律法规，严格执行内部控制规范，确保资金使用、管理、监督等各个环节有章可循，从制度上管理好用好每笔资金，力争每笔资金的使用都为审计工作带来促进作用。

 山丹县审计局

 2023年12月20日